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之五

法学基础理论

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

主 编 卢 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辅导丛书之五

法学基础理论

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

主 编 卢 云
撰稿人 卓泽渊 程燎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之五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

主编 卢云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丰华印刷厂排版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 5.625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12 000 册数: 1—35 000

*

ISBN 7-300-00472-5
D·56 定价: 1.30元

出版说明

为适应法学教育的发展和广大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学生的需要，我们邀请西南政法学院有丰富自学考试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和讲师，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专业委员会编写、审定试行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以及大纲指定的必读教材编写了一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丛书共有14本，每本书约11万字左右，总计150万字。这套丛书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政治经济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大学语文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逻辑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宪法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民法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婚姻法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刑法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国际法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

这套丛书体例新颖合理，内容丰富实在，释义准确明晰。它对每种书各章的基本原理和概念，对重点、难点和疑点，进行了提纲挈领的分析；还按自学考生的愿望，在每章后面编有示例题解、自测题和典型案例分析，题型齐全，覆盖面较广。它有利于考生在掌握基础知识的同时，还能提高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另外，每本书后附有

近年某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试题，可供自考生参考。

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同志们的学习和考试提供一定帮助。由于成书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指正，以便今后修订，使它逐步臻于完善。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由卢云教授任主编。撰稿人：卓泽渊（第1—10、12、14、15章）、程燎原（第11、13、16—23章）。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部

198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1
第三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3
第四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4
第五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4
自测题	5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法的概念	7
第一节 法的本质	7
第二节 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	10
第三节 法的作用	13
第四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16
第五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16
示例题解	17
自测题	17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1
第一节 法和经济	21
第二节 法和国家	22

第三节 法和政治	23
第四节 法和道德	24
第五节 法和宗教	25
第六节 法和科学技术	26
示例题解	27
自测题	27
第四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28
第一节 法的起源	28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30
第三节 法的消亡	30
示例题解	31
自测题	31

第二编 剥削阶级法

第五章 奴隶制法	35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35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特征	36
自测题	37
第六章 封建制法	39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39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特征	39
示例题解	41
自测题	41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43
第一节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43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	44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46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和分类	47
第五节 资本主义法制	48
示例题解	49
自测题	50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5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条件和规律	53
第二节 新中国的法建立的历史特点	54
示例题解	55
自测题	56
第九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	58
第一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法的本质	58
第二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法的作用	59
自测题	61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6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	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63
第三节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6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	66
示例题解	68
自测题	68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概述	71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现代化建设	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主要作用	71
第三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73
示例题解	75
自测题	75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	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的一般关系	7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体制改革	7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7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宏观经济管理	79
示例题解	80
自测题	81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	8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的一般关系	8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道德	8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法律意识	8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文化建设	87
自测题	88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和民主建设、政治体制改革	9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人民民主专政	9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概念	9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一般关系	92
第四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改革 政治体制	9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和巩固国防中的作用	95
自测题	95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	9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的一般关系	9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保障和促进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98
示例题解	100
自测题	100

第五编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03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10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104
第三节 法的制定的程序	107
示例题解	108
自测题	108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1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概念	1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分类	111
第三节 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113
自测题	114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16
第一节 法律体系和部门法的概念	116
第二节 划分部门法的标准和原则	117
第三节 我国各部门法概况	119
自测题	119

第六编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121
第一节 法律适用的概念	1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要求	1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12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阶段	125
示例题解		126
自测题		126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效力、法律解释和法律类推	129
第一节	法律效力的概念和分类	129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130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权限和分类	131
第四节	法律的类推适用	133
示例题解		134
自测题		134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36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3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13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和义务	13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14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40
示例题解		141
自测题		142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144
第一节	守法和违法	144
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145
第三节	违法行为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147
自测题		148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保证	151
第一节	保证法律实施的重大意义	151
第二节	法律实施保证的制度化、法律化	151
第三节	普及法律常识	152

第四节	加强政法机关建设,提高政法队伍的素质	153
第五节	法律实施的监督体系	153
第六节	加强与改善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是法律实施的 根本保证	156
示例题解		157
自测题		157
附:	某省(1987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法学基础理论试题.....	15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它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具体说来，它不仅要研究法律条文，而且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作用、形式、制定和实施等，以及法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的相互关系。

（二）法学体系

是指由法学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从法律类别出发，法学可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出发，法学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从认识论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应用法学；从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来看，法学可分为法学本科、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在以上分科中，能成为独立分科的仅有十个：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理论法学和法学的边缘学科。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一）法学的产生和特征

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并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法学

产生的前提有二，一是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二是社会上已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家集团。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任何法学都具有阶级性，而资产阶级法学认为法学是“超阶级”的。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否对立，关键是看是哪一阶级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要求而且也可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我们既要坚持法学的阶级性，也要坚持法学的科学性。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认为法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归根到底决定于经济，决定于一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剥削阶级法学都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否认经济对法的决定作用。这是其一。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的，是这个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并为其阶级利益服务的。剥削阶级法学都否认法的阶级性。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也将随着它们的消亡而消亡；剥削阶级法学则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贡献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法学方面的主要贡献：①在阐明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同时，说明了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深刻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家、空想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以及其他机会主义者的唯心主义法律观；②在考察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在革命斗争的实践中，精辟地分析和批判了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贡献：①在领导革命斗

争，特别是在与俄国资产阶级、孟什维克、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和其他机会主义者的斗争中，揭露了沙皇俄国以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尤其是揭露了与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相联系的资产阶级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②在领导十月革命和创建苏维埃政权的过程中开始提出了有关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

第三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

（一）如何理解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或法制，或者以这种法或法制为研究对象的法学，都应具有中国特色。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首先就意味着它要认真研究怎样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从中国实际出发，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有效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的建立必然会丰富和发展整个马克思主义法学，丰富和发展全人类的法律文化。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既区别于资本主义法学，又区别于其他国家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前提

①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理论和实践；②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③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④贯彻双百方针；⑤借鉴一切有用的知识。

第四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是法学研究方法的基础，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常用的法学研究方法有：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查的方法；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等新的科学方法。

第五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一）研究对象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法学教育的基础课程。它所研究的是法的一般理论，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即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以及制定、实施等的基本概论、规律和原理。

（二）课程体系

注意课程体系与学科体系的区别。本材料所依据的教材力求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其体系详见教材。

（三）学习意义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对学习法学其他学科或课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增强民主法制观念；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自 测 题

(一) 名词解释题

法学 法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

(二) 填空题

1. 从法律类别出发, 法学可分为 (), (), (), () 和 ()。
2. 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的角度出发, 法学可分为 (), (), ()。
3. 从认识论角度出发, 法学可分为 () 和 ()。
4. 从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出发, 法学可分为 () 和 ()。
5. 马克思主义法学仅指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 (), () 以及 () 的法律学说。

(三) 简答题

1. 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2. 法学产生的前提是什么?
3. ✓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是什么?
4. ✓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法学的主要贡献是什么?
5. ✓ 为何各国法律都有自己的特色?
6. ✓ 如何理解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7. ✓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前提是什么?
8. 法学常用的研究方法有哪些?
9.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对象是什么?